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27號

原　　告　蔡靜怡

被　　告　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熊明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聲請對被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3,00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221,148【計算式: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114年1月9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221,148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1,174,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3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